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15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27日前，针对《问询函》所涉问题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工作量较大，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细化及完善，且需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出具意见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暂时无法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。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。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3日